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86號

原告 應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存柱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陳士綱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

被 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

謝孟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具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02 應予准許。

03 二、按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
04 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427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通常訴
05 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
06 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
07 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
08 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
09 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
10 查，原告於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625,762元，本係適
11 用通常訴訟程序，惟原告已減縮原訴之聲明，業如前述，致
12 本件訴訟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應適用
13 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兩造對此亦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8
14 5頁），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改依簡易程序為裁判，且當
15 事人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得上訴於本院合議庭，先予敘
16 明。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承攬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桃機公司）之「桃園機場災害防救委外專業服務案」
21 （下稱系爭服務案），雙方簽有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22 約），被告並提供工作說明書、服務建議書，全案涵蓋5份
23 機場有關安全應變改進建議文件、2次演習及2次教育訓練課
24 程，約定總價為3,880,000元，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為總包價
25 法。

26 (二)、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8年12月3
27 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並無約定分段進
28 度，故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又依據第5條第3項：
29 「驗收後付款: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30 後15天內，一次無息給付尾款。…」，全案已於108年12月3
31 1日前履約完成，於109年6月22日完成總驗收，無待改正事

01 項，被告即應給付款項。

02 (三)、原告於完成全案工作後，即依約多次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又
03 於109年10月20日以應管字第1091020001號函通知被告辦理
04 給付報酬事宜。然被告僅於109年12月31日先行支付本案其
05 中3份文件、2次演習及2次教育訓練課程之報酬，計319萬5,
06 405元，尚餘625,762元，並於110年06月10日發函予原告，
07 表示「全災害考量機場緊急應變小組機制及設施改進建
08 議」、「全災害考量機場營運控制中心運作機制需求配備建
09 議」（下稱系爭工作項目），自108年1月20日至108年12月1
10 7日，已逾期331日，扣除在途及被告審查期間，共逾期215
11 日，計罰違約金430,000元。惟原告業於108年1月15日以應
12 管字第1080115001號函，通知被告公司已完成系爭工作項
13 目、被告收受後於108年12月26日通過審查。嗣原告完成工
14 作後，被告除於本件起訴後另給付原告195,762元外，迄今
15 仍以遲延違約金為由，拒絕給付系爭服務案餘額報酬共430,
16 000元【計算式：625,762元－195,762元＝430,000元】。兩
17 造間就系爭服務案並未有分段進度之約定，且原告業已於10
18 8年1月15日完成系爭工作項目，被告自應依約給付款項。退
19 步言之，縱認原告未於108年1月15日完成系爭工作項目，惟
20 被告並未要求改正期限，原告依約自無遲延可言，原告就系
21 爭服務案，並無遲延之情事，被告以此為由扣罰逾期違約金
22 實無理由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系爭契
23 約第5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條第1項之約定，及桃園
28 機場災害防救委外專業服務採購案徵求服務建議書文件第2
29 條第4項約定等文義觀之，足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權利義
30 務，除系爭契約約定外，工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亦為履約
31 之憑據。參諸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工作說明書第3點

等內容以觀，足認該點附表工作項目「以全災害為考量，檢視本機場災害防救能量與運作機制」，其完成期限均應為107年12月31日以前。佐諸原告所提服務建議書第7頁、第41頁時程安排圖表，系爭工作項目之預定結束時間均為107年12月31日，堪認上述工作內容，確實訂有分段完成期限，復為原告所明知，並將之羅列為服務建議書內容，更納入契約之附件。嗣被告於108年1月19日雖同意展延履約期日至108年1月20日，但此不影響前述分段完工之約定，僅係預定完工日均延至108年1月20日。準此，益徵原告空言此部分工作之完工期限仍為108年12月31日，而無分段完工之約定期限云云，至屬無稽。

(二)、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8項第2款、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1項及第5項分別約定等內容，足認工作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如有分段完成，而原告未依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被告自得依上開約定進行扣罰違約金。而系爭工作項目，其履約期間皆分別算至108年1月20日止，倘原告就該二項工作，未能於108年1月20日前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即不能認完成工作，且有遲延履約之情形，被告得自108年1月21日起算至原告完成履約標的之日止，按日予以分別科罰違約金，初不問被告有無在催告命原告補正時表明改正期間而有異，始符契約真意。從而，原告辯稱被告於命改正時並未表明具體改正期間，遽認被告所為計算逾期違約天數並無依據云云，同非可取。再觀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3項約定、服務建議書「專案目標」內容及「3.1專案執行概念」，可知原告提出系爭工作項目之工作成果時，應以全災害應變為考量，且必須收集並提供全球至少3座標竿機場營運控制中心（管理中心）相關組織編制及設備，研議被告機場營運控制中心及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所需設備及機制，並擬訂完善防災機制，且其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應有具體事證足以佐證建議之內容為可行，相關機制及建議必須具體明確，不能空泛撰寫草擬或憑

01 空杜撰，並經機關依上開規定進行審核無訛後，始能認原告
02 完成此部分工作。

03 (三)、原告雖於108年1月15日提出文件，然經被告審閱後，認上開
04 文件內容並未將蒐集標該機場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復未研擬
05 具體防災機制及擬定完善全災害應變機制等節，乃於同年月
06 21日函請原告修正。據此，足悉原告於108年1月15日所提文
07 件內容，不合於工作說明書第2點項次4所載執行內容，難認
08 完成該階段工作。被告於上述期間函促原告改正，未獲原告
09 置理，被告遂於108年3月20日再次函催原告改正，原告始於
10 108年4月12日提出修正版報告文件。經兩造於108年4月24日
11 召開審查會議後，被告仍認原告所提修正報告文件內容多有
12 缺漏，或未符合工作說明書所載執行內容及備註之情形，而
13 要求原告再次改正以符合契約要求，該會議記錄於108年5月
14 3日寄交原告。詎原告遲未依上開會議結論進行報告修正工
15 作，歷經被告分別於108年6月19日、同年7月9日、同年8月2
16 日函催原告履約後，原告始於108年8月15日函覆已修正兩文
17 件。被告收受該改正報告文件後，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審
18 查會議，出席審查委員仍認上開修正報告文件內容仍有諸多
19 不明確、不完足或不具體之情形，遂決議由原告再依委員意
20 見進行修正，被告並於108年11月6日將該會議紀錄寄交原告
21 以為改正之憑據。嗣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函覆，終經被告
22 審核通過。綜上各情，顯見原告後續所提修正報告文件，迭
23 生諸多不符工作說明書要求，且有遲延提出修正之情形，並
24 於108年12月18日提交最終改正報告文件後，始符契約約定
25 並經被告審核通過。據此，堪認原告空言108年1月15日已完
26 成此部分工作云云，委無可取。則自該階段預定完成日即10
27 8年1月21日起，算至原告最後提出改正報告之前一日即108
28 年12月17日，並剔除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所影響之期間（即
29 被告進行審查等作業時間，及推算被告寄發函文至原告可收
30 受處所，依常情之郵遞時間約3至5日）後，原告仍有215日
31 之逾期天數。且系爭工作項目乃兩不同之工作，履約期間各

01 自計算，則原告遲延提出文件之遲延違約金，自應分別計
02 算，依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5項約定之每日1,000元，分別計
03 罰兩項文件遲延之違約金各為215,000元【 $215 \times 1,000 = 215,0$
04 00 】，合計430,000元【 $215,000 \times 2 = 430,000$ 】，並依系爭契
05 約第5條第10項及第13條第3項約定，自原告可得請領之款項
06 中予以扣抵。據此，原告復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自無
07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1至254頁、第259至263頁、
10 第286至289頁）：

11 (一)、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承攬被告公司之系爭服務案，雙方簽
12 有系爭契約，被告並提供工作說明書，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為
13 總包價法。

14 (二)、依工作說明書第3點第(1)項約定及服務建議書第41頁時程安
15 排圖表「以全災害為考量檢視本機場災害防救能量與運作機
16 制」之工作項目，分為「檢視本機場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啟
17 動）機制、組織架構、任務分工，擬訂完善應變運作對策，
18 提供相關需求配備」（即「機場全災害應變體制與機制改進
19 建議」）及「檢視本公司OCC運作機制（含編制、任務分工
20 及運作機制），擬訂完善應變運作對策，提供相關需求配
21 備」（即「機場全災害應變運作機制設施建議」）兩工作容
22 （即系爭工作項目），依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所記載之
23 時程安排，其結束時間為107年12月31日。嗣被告於108年1
24 月19日同意均展延上二工作項目依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
25 所記載之時程安排，其結束時間為108年1月20日。

26 (三)、原告於108年1月15日依契約提出「機場全災害應變體制與機
27 制改進建議」及「機場全災害應變運作機制設施建議」文件
28 （下稱系爭2文件）。

29 (四)、原告於108年1月15日所提出之系爭2文件，被告於108年1月2
30 1日函請原告改正，函文內文字上未記載應改正完成日。

31 (五)、被告於108年3月20日函稱未收到107年度應完成項目之相關

01 資料，原告於108年4月12日提出修正版報告文件。兩造於同
02 年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後，該會議記錄於同年5月3日已寄交
03 原告，函文內文字上未記載應改正完成日。

04 (六)、經被告分別於108年6月19日、同年7月9日、同年8月2日函催
05 原告履約後，原告於108年8月15日函覆「依桃機安字第1080
06 005956號函，修正『全災害考量機場緊急應變小組機制及設
07 施改進建議』、『全災害考量機場營運控制中心運作機制需
08 求配備建議』等兩文件」。被告收受該改正報告文件後，於
09 108年10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審查委員仍認上開內容
10 不符合被告機關需求。

11 (七)、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函覆略以：「二、依桃機安字第10819
12 04298號函，修正『全災害考量機場緊急應變小組機制及設
13 施改進建議』、『全災害考量機場營運控制中心運作機制
14 需求配備建議』等兩文件。三、審查委員建已大部分列入修
15 訂」。經被告審查後，審查通過。

16 (八)、系爭服務案於109年6月22日完成驗收，無待改正事項。

17 (九)、原告完成工作並通過驗收後，被告以遲延違約金為由，尚有
18 系爭服務案報酬430,000元未支付。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15日承攬被告之系爭服務案，兩造
21 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總工程款為3,880,000元，全案已於1
22 08年12月31日期限前履約完成，於109年6月22日完成總驗
23 收，並無遲延問題，被告僅先行給付部分款項，尚有餘款43
24 0,000元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
25 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等語，為被告所否
26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兩造間就系
27 爭服務案是否有「分段進度」之約定？系爭2項工作項目之
28 履約期限為何？(二)、系爭工作項目之完工日為何？(三)、被告
29 抗辯扣抵違約金43萬元有無理由？

30 (一)、兩造間就系爭服務案是否有「分段進度」之約定？系爭工作
31 項目之履約期限為何？

01 1.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服務案，兩造簽有系爭契約，並
02 有提出工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約定總價為3,880,000
03 元，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尚餘430,000元未為給付等情，
04 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109年6月22日驗收紀
05 錄、109年10月20日應管字第1091020001號函、110年6月10
06 日桃機營控字第1100007402號函、108年12月26日會議記
07 錄、108年1月15日應管字第108011500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5至83頁），且為被告所無異詞，是原告此部
09 分主張堪以採信。

10 2.原告固主張兩造就系爭服務案並未有分段進度或分段計算違
11 約金之約定，履約期限應為108年12月31日，而原告業於108
12 年12月31日前即已完成工作，並無遲延情事，被告計罰遲延
13 違約金扣抵工程款實無理由云云。經被告抗辯：依工作說明
14 書所載原告所應履行之工作項目區分數項，且約明應分別於
15 107年、108年產出特定成果，而系爭工作項目屬於107年應
16 產出之成果，故預定完工日為107年12月31日，而非108年12
17 月31日，嗣經被告同意展延至108年1月20日，而原告未於履
18 約期限108年1月20日前完成工作，業已遲延等語。查，兩造
19 間就系爭服務案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有簽訂系爭契約外，另
20 有工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亦為兩造履約之憑據一節，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6頁、第290頁），堪認上開工
22 作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亦為系爭契約之一部份。而觀諸工作
23 說明書第3點「預期工作內容及辦理期程」之內容（見本院
24 卷第55至57頁），將工作項目以表格區分為107年、108年產
25 出成果為記載；又工作說明書第6點「契約價金之給付」內
26 容載明（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1)本案採分期付款，得
27 標廠商完成契約訂定之項目，於年度結束前提報完成項目驗
28 收證明（得標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項目，應召開文件審查會
29 議，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審查，該項目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30 即開立審查核可證明）完成之項目經機關審核驗收合格通
31 過，備齊契約規定相關文件後，核撥該項契約價金。」等

語，並於「(3)年度各項目及價金比例如下」欄，以表格區分107年、108年預期產出成果項目之價目表；及工作說明書第9點「其他」記載（見本院卷第63頁）：「(1)得標廠商須依本案年度規劃提出履約執行計畫…。」等語，可見就系爭服務案所預期產出之成果項目、配合事項、契約價金給付方式、價金比例等相關事宜，文字均係以107、108年度為分別約定記載。再觀諸服建議書之3.「專案範圍」亦明載（見本院卷第140頁）：「本案計分七項主要工作，其中第四項關於機場全災害管理機制及運作概念於107年度完成，並提出機楊志變小組及營運控制中心（OCC）運作之兩份評及對策調整報告。108年度則完成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項工作…。」等語；另觀諸服務建議書所載之時程安排圖表（見本院卷第144頁），就系爭工作項目原預定之結束時間均為107年12月31日，嗣經被告同意展延至108年1月20日一節，亦為原告所無異詞，並有被告108年1月19日桃機安字第108190024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頁）。據上，堪認兩造間確實有分段完工進度之意，且系爭工作項目之履約期限應均為108年1月20日，準此，原告主張兩造並無分段進度之約定，且系爭工作項目之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云云，不僅與兩造間契約之內容不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不足採。

(二)、系爭工作項目之完工日為何？

-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復主張其已於108年1月15日以應管字第1080115001號函提出系爭2文件，通知被告已完成系爭工作項目，並經被告於108年12月26日審查委員會完成驗收，無待改正事項，及109年06月22日以總驗收紀錄，審查全案驗收通過，足見原告已完成工作，被告自應給付報酬云云，並提出109年6月22日驗收紀錄、109年10

01 月20日應管字第1091020001號函、110年6月10日桃機營控字
02 第1100007402號函、108年12月26日會議記錄、108年1月15
03 日應管字第1080115001號函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
04 83頁）。惟查，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驗收」所載（見本院
05 卷第38至39頁）：「(二)驗收程序…4.其他：廠商應依契約規
06 定，完成契約所載之工作（詳工作說明書），得標廠商應辦
07 理審查驗收會議，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及相關單位審查，該項
08 目經審查會議通過，機關即開立審查核可證明，得標廠商彙
09 整審查核可證明及本契約約定之相關文件，函報機關核撥該
10 項契約價金。」等語；又依工作說明書第6點「契約價金之
11 給付」內容所載（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1)本案採分期
12 付款，得標廠商完成契約訂定之項目，於年度結束前提報完
13 成項目驗收證明（得標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項目，應召開文
14 件審查會議，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審查，該項目經本公司
15 審查通過即開立審查核可證明）完成之項目經機關審核驗收
16 合格通過，備齊契約規定相關文件後，核撥該項契約價
17 金。」等語，則就系爭服務案之驗收、請領價金之程序，均
18 載明原告所提之工作項目內容須經辦理審查驗收會議，由被
19 告業務承辦及相關單位審查，該項目經審查會議通過、開立
20 審查核可證明，原告始得彙整審查核可證明及系爭契約約定
21 之相關文件，函報核撥該項契約價金，亦即系爭工作項目應
22 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始可認定為工作已完成。

23 2.原告雖有於108年1月15日以應管字第1080115001號函向被告
24 提出系爭2文件，惟經被告審閱後，認上開文件內容不合於
25 工作說明書第2點項次4所載執行內容，難認完成該階段工作
26 等節，乃分別於108年1月21日、108年3月20日函請原告修
27 正。原告始於108年4月12日提出修正版報告文件，又經兩造
28 於108年4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後，被告仍認未符合工作說明
29 書所載執行內容及備註之情形，而要求原告再次改正以符合
30 契約要求。歷經被告分別於108年5月3日、108年6月19日、1
31 08年7月9日、108年8月2日函催原告履約後，原告始於108年

01 8月15日函覆，並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審查
02 委員仍認上開修正報告文件內容仍有諸多不明確、不完足或
03 不具體之情形，遂決議由原告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被告
04 並於108年11月6日將該會議紀錄寄交原告以為改正之憑據；
05 嗣原告於108年12月18日函向被告提出改正之系爭2文件，經
06 被告於108年12月26日107目第4次提報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等
07 節，有108年1月19日桃機安字第1081900243號函、108年1月
08 21日桃機安字第1080001056號函、108年3月20日桃機安字第
09 1081900921號函、108年4月12日應管字第1080412001號函、
10 108年5月3日桃機安字第1080005956號函、108年6月19日桃
11 機安字第1081902027號函、108年7月9日桃機安字第1081902
12 584號函、108年8月2日桃機安字第1081902882號函、108年8
13 月15日應管字第1080815001號函、108年11月6日桃機安字第
14 1081904298號函、108年12月18日應管字第1081218001號
15 函、108年12月26日會議記錄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6 第77頁、第145至173頁），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原告就
17 系爭工作項目遲至108年12月18日向被告提出改正之系爭2文
18 件，於108年12月26日始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則被告抗辯
19 原告之逾期完成天數應計算至最後提出改正報告之前一日
20 （即108年12月17日）等語，應屬有據，準此，原告此部分
21 主張，亦不可採。

22 (三)、被告抗辯扣抵違約金43萬元有無理由？

- 23 1.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
24 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
25 數。」，同條第3款前段約定：「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
26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同條第8項第2項約定：「契約訂有
27 分段進度即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28 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29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
30 約金」（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又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5項
31 約定：「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之期限完成契約約定之項目

或文件，機關得扣罰得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每逾1日扣罰違約金1,000元」（見本院卷第63頁）。

2.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1月15日提出系爭文件，被告於同年月21日函知原告改正，衡情2至3日內應已送達，原告係同年4月12日始提交改正報告文件，故計算原告之逾期天數為計77天（即108年1月25日至108年4月11日）；原告於108年4月12日第二次提出報告文件，被告於同年5月3日函催原告改正，衡情3日內應已送達，並加計橫跨周六、周日（即108年5月4日及5日），而原告係於同年8月15日始提交改正報告文件（詳參被證9號），故計算遲延天數共計99天（即108年5月9日至108年8月15日）；又原告於108年8月15日第三次提出報告文件，再經被告於同年11月6日函催原告改正，衡情2至3日內應已送達，原告於同年12月18日始提交改正報告文件，故遲延天數共計39天（即108年11月9日至108年12月17日），總計遲延天數合計215天（77+99+39=215）等語，而原告就前揭提出系爭2文件、改正報告、被告發函通知改正之日期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8頁）。又系爭工作項目原預定之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嗣經被告同意展延至108年1月20日，然原告遲至108年12月18日向被告提出改正之系爭2文件，並於108年12月26日始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原告就系爭工作項目均已逾期完成，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以自108年1月21日算至原告最後提出改正報告之前一日（即108年12月17日），並扣除被告進行審查等作業時間，及推算被告寄發函文至原告可收受處所之郵遞時間約2至5日後，抗辯：原告仍有215日之逾期天數等語，應為可採。

3.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要求改正期限，原告依約自無遲延云云；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

限。」（見本院卷第39頁），然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同條項第2款約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計算逾期日數」（見本院卷第40頁），則原告既於108年1月21日起已逾期完成，其主張被告未要求改正期限而無遲延云云，自非可採。又原告主張系爭2文件均為系爭工作項目，被告就系爭2文件重複計算扣罰違約金，應為無理由云云；惟兩造間工作說明書第3點「預期工作內容及辦理期程」、服務建議書之5.2「專案時程及進度管理」（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第303至305），均係將系爭工作項目共為兩部分，約定完工日則均為108年1月20日，且原告係於108年12月18日向被告提出改正之系爭2文件始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亦如前述，且依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5項約定：「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之期限完成契約約定之項目或文件，機關得扣罰得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每逾1日扣罰違約金1,000元」，則原告就系爭工作項目所應提出系爭2文件既均有逾期完工之情形，依上開約定，被告抗辯應分別計罰逾期違約金等語，即非無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4.是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工作說明書第7點第5項之約定，被告可得主張之逾期違約金以每日1,000元，逾期215日為計算，分別計罰系爭工作項目所應完成2文件遲延之違約金各為215,000元【 $215 \times 1,000 = 215,000$ 】，合計為43萬元【 $215,000 \times 2 = 430,000$ 】，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有據。

(四)、從而，系爭服務案報酬尚有430,000元未支付，固為兩造不爭執，惟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約定，逾期違約金之支付，被告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而扣除前述違約金43萬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報酬已無餘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2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2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顏崇衛